邢台市国资委权责清单事项统计表

序号	权力事项	备注
一、行政许可（0项）		
二、行政处罚（0项）		
三、行政强制（0项）		
四、行政征收（0项）		
五、行政给付（0项）		
六、行政检查（0项）		
七、行政确认（0项）		
八、行政奖励（0项）		
九、行政裁决（0项）		
十、行政备案（0项）		
十一、其他类（1项）		
1	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审核	
合计	1项	

邢台市国资委权责清单（2025年版）

序号	权力类型	权力事项	行政主体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备注
1	其他	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审核	邢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》；依据文号：2023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；条款号：第一百七十一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》；依据文号：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，2009年5月1日起施行；条款号：第十二条	1.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审核 。 2.审查责任：审核国有独资公司章程。 3.决定责任：做出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是否审核通过的决定 ；不符合要求的，应书面通知申请人。 4.送达责任：审核通过后，出具国有独资公司股东决定。 5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违反法定权限 、程序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； 2.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合理意见 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； 3.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、产业政策要求的公司章程予以审查通过的： 4.玩忽职守 、滥用职权 、徇私舞弊的； 5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。	